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82號

抗 告 人 曾 蔡 麗 玉

代 理 人 陳 秀 芬

相 對 人 鑫 成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（ 即 萬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）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瓊 珠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不動產役權消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695號裁定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為：相對人（原鑫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解散，存續公司後更名為萬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抗告人所有坐落於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役權人，抗告人依民法第859條規定，訴請宣告系爭土地不動產役權（下稱系爭地役權）消滅，該地役權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裁定卻以無法查報為由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顯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所有系爭土地之地役權人，依民法第859條規定，訴請宣告系爭土地不動產役權消滅等情，有民事聲請狀可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土地所減價額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抗告人已陳報系爭土地因系爭地役權無法出售，因而減損100萬元之價

01 值，亦有民事陳報狀（二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土地所減之價額為準，應核定為100
03 萬元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尚有未洽
04 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自為裁定如主
06 文第二項所示。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
07 院廢棄，則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
08 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

13 法官 馬傲霜

14 法官 林玉蕙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鄭淑昀